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不对双方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最终的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应在双方经各自审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具体协议之后才能生效。

2、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珍宝岛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与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以下简称“祖研”）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前提下，拟开展中医药产品科技研发、医院制剂开发与调剂平台构建、中医医联体构建（注：医联体，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一个医疗联合体，是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和医院科室共建、智慧药房建设与商业配送、互联网医院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北药智慧产业园参与合建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00042416122XC

成立时间： 1957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街 14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61 万元

主营业务：承担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防治在理论及临床方法方面的研究工作 承担中药与中药制剂研发 生产及技术创新等中药基础理论与开发利用研究工作 承担中医药科技交流与成果推广的组织实施工作 承担中医药 中西医结合专业硕士研究生等的培养及中医药博士后的教学工作 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 康复 预防 养生 保健等相关社会服务 承担《中国中医药科技》等杂志的编辑 出版 发行工作

祖研成立于 1957 年，是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直属的集科研、医疗和研究生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医药研究机构。2013 年正式更名为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现拥有国家中医药科研三级实验室 5 个。下设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针灸研究所、中医临床研究所、中西医结合研究所和中药所 5 个研究所。研发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产品 47 个，已开发医院制剂 62 个，并承担了全省大部分中药医院制剂的委托开发。下设三级甲等医疗机构黑龙江省中医医院共有三辅、香安、南岗 3 个院区，医疗床位 1808 张，在肾病、脑病、心病、皮肤病、肺病、内分泌、肝胆脾胃病、肿瘤等疾病的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独特的疗效。

与公司关系：祖研与珍宝岛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祖研与珍宝岛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哈尔滨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珍宝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待后续签订具体协议时，珍宝岛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目标

合作双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

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与《黑龙江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文件重要指示精神。在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双方将以完善和发展中医药全产业链为重点，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准确把握国家和黑龙江省中医药重点发展方向，规划在“研、产、学、医、用”方面开展战略性发展。

(二) 合作主要内容

1、中医药产品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

发挥祖研中医药产品研发能力和珍宝岛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珍宝岛与祖研拟规划联合推动经典名方的复方中药配方颗粒及中成药研发；开展现代中药及大健康相关产品、中药制剂技术及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等研究，打造中药制剂品牌产品。

2、医院制剂开发与调剂平台

医院制剂是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优质医院制剂的科研成果转化，也是新药研发的有效途径。在国家鼓励医院制剂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结合祖研医院制剂开发能力，发挥珍宝岛在中药研究及开发方面的经验与中药制剂的生产管理优势，双方共同建设黑龙江省院内制剂研发与调剂平台。推动双方医院制剂在医联体及黑龙江省内流通，筛选优势医院协定处方及医院制剂进行中成药成果转化。

3、中医医联体构建和医院科室共建

为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带动、辐射省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形成“市-区-社区”梯度，切实满足患者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双方以祖研为牵头单位，共同推进哈、齐、牡、佳、大等地级市中医院医联体组建，可参与建设“齐齐哈尔中医药研究所”，开展“智慧诊疗”等市场化项目合作。

双方共建祖研的肿瘤、儿科、脑病、心病、肾病等重点科室，可参与医联体医院的特色科室组建，并由珍宝岛进行药品商业配送。

4、智慧药房建设与商业配送

处方流转已成大势所趋，双方以为患者提供更好就医体验，降低医院药占比，提升医院运营效率，降低其运营成本为目的。共同开展院外智慧药房建设，承接祖研各医疗机构、祖研互联网医院、祖研医联体的处方流转，通过智慧药房配送

服务为患者提供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珍宝岛利用已有厂房、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智慧药房煎煮中心，为双方合作医疗机构和诊疗平台，提供中药饮片处方代煎煮服务。

为项目合作医院和祖研松北新建医院投资建设智慧药房，并为医院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5、祖研互联网医院建设

互联网医院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延伸医疗服务，推动医患长期互信建设。双方围绕祖研互联网医院平台的产品配送进行运营对接，直接参与其互联网医院的顶层设计和运营规划，推进互联网医院及其智慧药房的协同发展。

6、中医药人才培养

珍宝岛与祖研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在遵守国家用人政策的前提下，祖研优先推荐和介绍本校优秀毕业生到珍宝岛就业，珍宝岛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场招聘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祖研优秀毕业生；结合珍宝岛人才培养需求，祖研为珍宝岛提供博士和在职硕士专业进修、学历教育培养等平台。

7、北药智慧产业园产业合作

黑龙江省委践行中央关于中医药发展的指示精神，因地制宜提出“北药产业”发展战略。珍宝岛响应中央和省委号召，践行“传承并发扬中医药事业”的使命，将推动中药材产业经营转型的全面升级，带动黑龙江省中药产业布局与落地。祖研依托其在中医医疗资源、中医药文化资源、名老中医专家资源等方面优势，未来与珍宝岛共同践行黑龙江省委提出的“北药产业”发展战略。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祖研和珍宝岛分别成立战略合作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双方合作事宜的联络、沟通、洽谈，对合作项目进行全过程专项管理。

祖研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要求的基础上，大力支持珍宝岛的发展，做好政策咨询、指导和协调等服务。

具体事宜双方商定后，在合法合规下另行签订协议。

（四）合作期限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5年，自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五）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约定，具体项目落实尚需后续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故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珍宝岛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未来，随着合作内容的展开落地，对珍宝岛大力发展中医药全产业链业务，拓展医联体构建、智慧药房建设、互联网医院建设及中药材贸易业务升级等方面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1、双方同意本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不对双方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最终的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应在双方经各自审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具体协议之后才能生效。

2、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